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,500,095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变更前	变更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,0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,399.9905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,05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15,05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,399.990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2,399.9905 万股。
3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6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章程其他条款未变。本次章程修正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